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3月2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三和龙岗新村189号至209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06'49.75''$ ，东经 $109^{\circ}35'3.76''$ ），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2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医院设置床位数为80床（含两张牙椅），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150人/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7月29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76号《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

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000m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医院设置床位数为 80 床 (含两张牙椅), 门诊接待总人数 150 人/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污水处理站工艺改变及未使用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医疗废物转由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 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最终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基本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后，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未预留废气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清洁和通风，减少异味；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在地下室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东、西、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进行监测，通过计算可知医疗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及粪大肠杆菌（MPN/L）处理效率分别为 42%、67%、58%、81%、92%、85%、88%、99.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分别为：6.66、37mg/L、11.6mg/L、12mg/L、0.17 mg/L、7.27mg/L、1.47mg/L、1.45mg/L、0.45mg/L、 2.4×10^6 MPN/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采取完全密闭的方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未预留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故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西、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

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5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47d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dB(A)，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噪声敏感点贵港博济幼儿园、贵港市港北区法院、贵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9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7dB(A)、48dB(A)、49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储存间，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院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广嗣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